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百奕富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彥均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345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書記官 魏翊洳